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年0911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12号),涉及我镇8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大朗聚兴海鲜档(经营者:徐武)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沙甲)

(一)东莞大朗聚兴海鲜档销售的“沙甲”(购进日期:2025年7月8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氯霉素项目。

(二)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95元;2、罚款5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695元。(东市监处罚〔2025〕09-31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档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该档认为涉检批次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是养殖

环节所致。

（四）由于该档能够提供进货票据和供货商经营场所照片，我局将相关线索移送至供货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东莞市大朗华胜蔬菜店（经营者：张发明）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豇豆）

（一）东莞市大朗华胜蔬菜店销售的“豇豆”（购进日期：2025年7月7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灭蝇胺项目。

（二）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因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

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31.5 元；3、罚款 3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 331.5 元。（东市监处罚〔2025〕09-28 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档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该档认为涉检批次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是种植环节所致。

三、东莞市大朗怀兴水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文蛤”

（一）东莞市大朗怀兴水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文蛤”（购进日期：2025-07-18）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氯霉素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怀兴水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采购涉案食品时已依法履行食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述说明其进货来源，可以免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不予行政处罚。（东市监不罚〔2025〕09-3 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四、东莞市大朗善食优选食杂店（经营者：黄志仁）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黄瓜（青瓜）”

(一) 东莞市大朗善食优选食杂店销售的“黄瓜(青瓜)”(购进日期: 2025年7月8日)检出氧乐果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 东莞市大朗善食优选食杂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能够如实说明来源,且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可依法免于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以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东市监不罚〔2025〕09-8号)。

(三) 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内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该公司认为涉检批次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是种植环节所致。

五、东莞市大朗湘萍果品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荔枝”

(一) 东莞市大朗湘萍果品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荔枝”(购进日期: 2025-06-1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氰霜唑项目。

(二) 东莞市大朗湘萍果品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无证据显示其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且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时改正,未造

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可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不予行政处罚。（东市监不罚〔2025〕09-1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六、东莞市大朗赵检华蔬菜档（经营者：赵检华）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豇豆”和“葱”

（一）东莞市大朗赵检华蔬菜档销售的“豇豆”（购进日期：2025年7月8日）检出噻虫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葱”（购进日期：2025年7月8日）检出戊唑醇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东莞市大朗赵检华蔬菜档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能够如实说明来源，且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可依法免于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东市监不罚〔2025〕09-7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内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该公司认为涉检批次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是种植环节所致。

七、东莞市大朗众美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山药”

(一)东莞市大朗众美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山药”(购进日期:2025-07-2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众美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71.28元;3、罚款3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371.28元。(东市监罚〔2025〕09-6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来源。

八、东莞市荣升商贸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豆芽（黄豆芽）”和“豆芽（绿豆芽）”

（一）东莞市荣升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豆芽（黄豆芽）”（购进日期：2025年7月14日）和“豆芽（绿豆芽）”（购进日期：2025年7月14日）检出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东莞市荣升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够如实说明来源，且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且在案发后及时张贴召回公告，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无证据证明其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情形，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可依法免于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东市监不罚〔2025〕09-5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公司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该公司认为涉检批次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是种植环节所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9日

